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0 社調 0006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本件行政院查復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桃園市政府針對本院所提糾正事項及審核意見函復其檢討改善情形，包括： 一、桃園市政府部分 1.桃園市政府 110 及 111 年上半年受理身障保護事件，為釐清事證，已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分別邀集醫師、律師及身障領域專家學者等，召開「專家裁處評估會議」。 2.於 111 年 3 月間陸續針對 3 名行為人進行裁處，並要求機構限期改善及處以罰鍰。 3.於 111 年持續對社團法人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進行不預警訪視。 4.辦理身障保護案件行政調查之證據及調查方法訓練課程，110 年及 111 年上半年開設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含保護性)課程，共計 13 場次、培訓人數 272 人，社工督導及主管之進階訓練辦理個案研討及工作坊，共計 3 場次、培訓人數 95 人。 5.對於轄內 27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每年查核 2 次，輔導查核情形每 3 個月定期函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二、內政部部分 1.111 年 12 月 22 日函詢各地方政府清查是否有未立案即辦理身心障礙機構服務之人民團體，經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查復共 2 案，其中「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源全人關懷協會」，經高雄市政府依身權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並公告負責人姓名後，該協會依限期改善完成；「屏東縣基督教羅騰園肢體殘障服務協會」，因與居住其中之身心障礙者彼此間並無獲取服務之對價關係，並配合社家署業務拜訪，重新清查該會共同居住人員清冊及其福利身分。前開 2 案均無違反人團法第 58 條規定之情況。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3.04.23 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2.至於 110 年 8 月間接獲桃園市政府通報 3 案人民團體有違反機構設立相關法規情事，後續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會商辦理情形，該部已與桃園市政府及社家署共同查核訪視，並就渠等會務運作情形。 三、衛生福利部部分： 1.該部社家署修訂之輔導查核表係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每年至少舉辦 1 次員工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含通報義務及教育宣導，各縣市政府函送 111 年 9 月至 12 月輔導查核情形，未有不合合格。 2.111 年 8 月 10 日辦理之輔導查核經驗交流及財物知能訓練，共計 35 人參與。 3.與內政部、桃園市政府共同督促桃園市違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相關法規之人民團體具體改善，另必要時，進行跨機關之共同督導。 4.地方政府每季應將「查處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情形表」函送予該部社家署知悉，以利其瞭解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 5.111 年各地方政府查核轄內共同居住之人民團體，定期查察。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衛生福利部已於 113 年 3 月 6 日訂定「未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查處措施指引」。	